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号”文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1,56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2月22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5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iano Customized Furniture Co., Ltd.

注册资本：4,653.66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5年6月14日的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新山川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30,691,379.68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42,75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42,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87,941,379.6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8日，皮阿诺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新山川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2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礼斌先生。

（三）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是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

公司致力于通过科学艺术设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家居解决方案，是科学艺术家居的倡导者和定制家居的践行者。公司凭借在定制厨柜、定制衣柜行业积累的专业优势与品牌形象，发挥公司的渠道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逐步将科学艺术家居方式延伸至家居的其他领域，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型现代定制家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

凭借过硬的生产能力与研发设计技术、良好的产品与服务质量，公司生产的

“皮阿诺”品牌定制厨柜多次荣获中国厨柜行业十大品牌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ISO9001质量管理等权威认证。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每类产品均具有不同的风格定位与文化内涵。经过多年打造，公司定制厨柜已形成豪华欧式宫廷系列、实木美式系列、一般简欧系列、印花烤漆系列、钢琴烤漆系列、现代吸塑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定制衣柜已形成实木欧式、一般简欧、现代百叶、现代皮革、现代板式等多个产品系列，产品风格体系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9,334.76	28,739.15	19,313.78
非流动资产	25,170.82	22,777.59	19,839.95
资产总额	64,505.58	51,516.73	39,153.73
流动负债	25,363.95	19,165.96	13,676.76
非流动负债	1,074.04	1,175.72	1,154.72
负债总额	26,437.99	20,341.67	14,831.48
股东权益合计	38,067.59	31,175.06	24,322.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038.28	51,201.03	50,293.25
营业利润	9,698.37	7,310.43	6,616.37
利润总额	10,128.56	8,034.34	7,484.44
净利润	8,753.99	6,852.81	6,4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3.99	6,852.81	6,4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88.34	6,237.49	6,034.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59.33	12,844.13	3,78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55.64	-3,893.82	-3,42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1.46	-81.53	4,543.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2.22	8,868.78	4,906.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0.57	19,008.35	10,139.57

4、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5%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7%	1.80	1.80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8%	1.34	1.3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4%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5%	1.41	1.41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5	1.50	1.41
速动比率（倍）	1.36	1.31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36.22%	3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	6.70	5.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20%	0.18%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8	12.28	16.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6	8.88	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43.77	9,971.26	9,22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3.99	6,852.81	6,4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88.34	6,237.49	6,034.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98.05	7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2	2.76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3	1.91	1.05

二、申请上市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653.66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1,560 万股，网上发行 1,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1,56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 1,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3、发行价格：31.03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每股收益：1.35 元（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30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中签率为 0.0121652222%，超额认购倍数为 8,220.15397 倍。

本次网上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34,740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227%。

7、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40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2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85.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公司股东盛和正道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魏来金、张开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东鼎锋明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其持有公司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日,即分别为2014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马瑜霖、魏来金、张开宇、魏茂芝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礼斌、马瑜霖、魏来金、张开宇、魏茂芝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年9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承诺: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B、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

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C、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魏来金、盛和正道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同时，作为董事的股东魏来金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

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意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13.6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56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11%，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p> <p>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实现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对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国连、林植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 83515551

传真：（0755） 835162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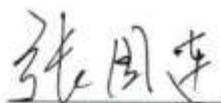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同意保荐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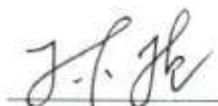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林植

法定代表人：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